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有利于保障并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丑建忠： _____

王丹舟： _____

邹志峰： _____